

# 最新焊接平台租赁合同(优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焊接平台租赁合同篇一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定义

“买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卖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 第二章 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第三章价格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机械设备部分：

- （1）设备和材料费
- （2）备品和备件费
- （3）设计费
- （4）技术资料费
- （5）技术服务费
- （6）技术培训费

技术转让部分：

- （1）技术转让费
- （2）设计费
- （3）技术资料费

(4) 技术服务费

(5) 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支付（适用于延期付款的情况）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 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 由\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  
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  
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  
的\_\_\_\_\_%支付给卖方：

(2)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 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  
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 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  
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  
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  
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  
卖方：

(1) 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 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

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合同总价的\_\_\_\_\_%，计\_\_\_\_\_（大写：\_\_\_\_\_）。  
买方应自\_\_\_\_日起，于\_\_\_\_\_年内，每\_\_\_\_\_个月为一  
期，平均分期按下列办法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开立分\_\_\_\_\_期支付具有下述内容的远期汇票  
共\_\_\_\_\_份，每份正副本各一份于\_\_\_\_\_时提交买方：

(2) 以\_\_\_\_日期为出票日，到期日分别为自出票日  
满\_\_\_\_\_个月；

(3) 以买方为付款人；

(4) 带有利息条款。利息按年息\_\_\_\_\_%计算自出票日  
起算至到期日止。具体金额为：第一期：本金\_\_\_\_\_，利  
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第二期：本金\_\_\_\_\_，  
利息\_\_\_\_\_，本利合计\_\_\_\_\_。合计：\_\_\_\_\_。

买方收到汇票后，于\_\_\_\_\_时即对上述分\_\_\_\_\_期支  
付的汇票正本承兑，并交北京中国银行背书保证后送交卖方。

卖方收到汇票后应在各期汇票到期日前，分别将汇票正本提  
交北京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提请买方于汇票到期日后  
一天支付给卖方。

按本合同第\_\_\_\_\_章和第\_\_\_\_\_章规定，如果卖方应  
支付赔款或/和罚款等有关款项时，买方在按本章第条，条条  
规定支付货款时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买方支付本章第条所规定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提交中国银行  
出具的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和延期付

款的利息的保证函（保证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八）。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 第五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分\_\_\_\_\_批将本“合同工厂”的“设备”交付完毕。

总毛重大约为\_\_\_\_\_公吨。总体积大约为\_\_\_\_\_立方米。

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交货港口为\_\_\_\_\_，目的港口为中国\_\_\_\_\_。

卖方在合同生效日后\_\_\_\_月内，应向买方提交初步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项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大约总体积、交货时间、交货港口、危险品的品名以及国际危规号等），并提出超大、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易燃品在运输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重量最大限度为三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为长12米，宽米，高3米。凡超过此限度的货物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向买方提供草图一式六份，经买方同意后，才能安排制造。买方应于收到上述草图后一个月内用电传或信件确认，否则卖方即开始制造。至迟不超过第一批交货前\_\_\_\_\_个月，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最终交货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包括合同号、批次、项号、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大约毛净重、每件货物的大约尺寸（长、宽、高）体积、交货港、每批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及超大、超重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和危险品运输措施及注意事项的说明。

已装船的提单日期为设备的实际交付日期。

卖方供应的每批设备，应为本章第条规定的港口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设备”的风险，卖方在买方指定的受载船只船面交货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在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不迟于\_\_\_\_\_天，卖方应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待运日；
- (3) 货物总体积；
- (4) 货物总重量；
- (5) 总包装数量；
- (6) 装船港口名称；
- (8) 危险品的品名、重量、国际危规号。

同时卖方还应航寄给买方下列文件，每件一式六份：

(2) 重量超过二十公吨或体积超过12××3米的每件大件货物的外形包装草图；

(3) 易燃品和危险品的品名、性质、特殊防护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法说明书；

(4) 对温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证明书。

上述文件另一份航寄目的港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作为

买方安排运输和装卸工作的依据。

所有设备交货应单机成套，安装用的专用工具，材料、易损件应随主机一同交付。如果有需要装在甲板上的“设备”，卖方应负责进行适当的包装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买方应于受载船只抵达交港口前不迟于十天将船名、预计抵达日期通知卖方。（如买方需要变更船只或改变船期，买方或买方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船只抵达交货港口时将货物备妥装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空舱费、船舶滞期费和有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按轮船公司提出的有关单据，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如卖方在受载船只预计抵达日期已将货物备妥而买方船只不能在预计抵达日期后三十天内抵达交货港口，这三十天内的有关仓储费、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但第三十一天起以后发生的仓储费、保险费，按卖方提供的原始凭证，由买方核实支付。但卖方仍有责任根据买方通知，在受载船只抵达交货港口后，由卖方负责交货，在此情况下，卖方不支付迟交罚款。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船后四十八小时内，将提单日期和号码、船名、“设备”名称、总价、总重、总体积、总件数和合同号以电传通知买方。如遇有第条的大件货物及危险品，应逐件列明毛重和尺寸（长、宽、高）、品名、金额。买方因卖方未及时通知而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

在将货物装到船上后，卖方应于装船后将每批货物的整套交货文件（即、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一份）随船在目的港提交给中国外贸运输公司。

同时航寄买方上述单据副本各两份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以及有关装配安装图纸各三份。

技术资料的内容和交付计划见本合同附件三。

卖方在技术资料发出前一周将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合同号和资料预计抵达北京和/或\_\_\_\_\_的日期用电传通知买方。在资料寄出后二十四小时内卖方需将发出日期、航次、空运单号、重量及资料件数、合同号以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

“技术资料”到达目的机场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交付，上述资料的风险，在卖方在北京/或\_\_\_\_\_机场交付后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果技术资料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二十一天内在北京和/或\_\_\_\_\_机场补充提供丢失或损坏部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在每批“技术批准”交货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卖应将下述文件航寄给买方：

(1) 空运提单一式二份（通知目的机场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并注明合同号）；

(2) 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 第六章包装与标记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合远洋的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新的坚固木箱包装。并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唛头标记；
- (3) 目的港；
- (4) 收货人；
- (5) 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码（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以英文及国际贸易运输常用的标记、图案标明重量及挂绳和重心位置，以便装卸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应以英文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以及相应的国际贸易通用的标记图案。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有关内容。装在甲板上的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各一式二份，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一式二份。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附详细装配图一式二份。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
- (3) 目的地；
- (4) 唛头标记；
- (5) 毛重（公斤）；
- (6)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第七章设计与设计联络

为使本“合同工厂”的建设工作顺利地进行，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和本章的规定进行设计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详见附件\_\_\_\_\_。

卖方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要求、内容、份数和交付日期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买方承担的设计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_\_\_\_\_。卖方依此做为本“合同工厂”设计的依据。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有关的标准、规范及其清单航空邮寄给买方。买方将对卖方提交的上述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卖方进行设计的依据。

卖方在初步设计全部资料寄达北京后\_\_\_\_\_个星期内，应自费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解释设计，买方应协助办理入境签证和居留手续。在解释设计期间，买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卖方对此应予充分考虑。初步设计经审核后双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即作为最终设计的依据。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最终设计全部资料后\_\_\_\_\_天内，应予确认。

买方在本“合同工厂”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到卖方的有关设计单位和制造厂了解与本“合同工厂”有关的数据和技术资料。卖方应协助办理入境证和居留手续，并免费提供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方便条件。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方提出与“合同工厂”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时，卖方应予及时答复，并免费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八章标准与检验

卖方供应本合同工厂的“设备”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和/或公司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内，卖方应将上述公司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寄买方。买方可就上述任何公司标准和规范提出意见。经双方讨论商定后予以更换并作为检验和试验的依据。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

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买方有权自费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国家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卖方应在设备进行装配和检验前三个月将检验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检验人员的名单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协助办理入境手续。主要设备的装配和检验应有买方人员在场，买方还应有权参加其他“设备”的检验和参加卖方及有关制造厂召开的有关“设备”的质量会议。

买方检验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当缺陷排除后，应再次检验和试验，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买方检验人员在卖方国家和制造厂的检验不代替“设备”运抵买方合同工厂现场的开箱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的保证责任。买方人员不签署任何证明文件。

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如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如买方不能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时，卖方将自行检验。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合同工厂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日检验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在双方会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质量标准与本合同条和条规定

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卖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如不属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本合同条所述问题系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

卖方换货和/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更换，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上述检验并不能解除卖方对第九章、第十章所承担的责任。

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第九章 安装、试车和验收

“安装”系指合同工厂全部设备、材料的装配、就位和联接等安装工作。“试车”系指机器和/或设备的单独或联动的试运转。

“投料试生产”系指合同工厂投入原料和公用工程以试生产。

“考核”系指检验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数值而进行的试验。

“验收”系指如果考核结果表明，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各项保证指标能够全部达到，则合同工厂即为买方所验收。

合同工厂的安装将在买方负责组织下和在卖方负责技术指导下进行，卖方有权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有关的所有“设备”的安装以及界区接点的安装进行技术指导。

合同工厂的试车、投料试生产和考核应在买方组织安排下和卖方技术指导下进行。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二个月，双方各自授权一名代表处理合同工厂从安装到验收期有关合同工厂的全部技术工作。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双方代表应充分合作，使合同工厂在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建设完毕。

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时，双方将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在现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介绍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期间卖方人员应对安装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参加所有设备安装质量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技术人员的重要技术指导应以书面提出。

安装完毕后，如双方代表认为安装工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时，双方代表应按技术文件和图纸一起进行检验和试车。双方代表将签订同类设备安装证书及单机试车和机械与轩的系统联运证书。上述证书将以附件\_\_\_\_\_第\_\_\_\_\_条规定的工作日志为基础。

如试车顺利完成，安装工作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时，双方代表应在七天内在现场签署安装竣工证书。此证书签字日即

为合同工厂安装及试车完成日。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在投料试生产、考核期间和机械保证期内对设备和材料发现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本章条规定的试车完成后应尽快开始投料试生产，其开车日期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

投料试生产和考核所需的仪表校准、记录项目、取样方法和分析方法等详细程序应由卖方在安装及试车完成日前提出，并经双方代表讨论决定。

在投料试生产前，买方应准备充足的维修工具、实验室及检验设施和熟练的操作、维修及测试人员，其中包括本合同附件\_\_\_\_\_第\_\_\_\_\_条所列的人员，并准备好按本合同附件\_\_\_\_\_所列必要数量和质量的全部原料，有关的公用工程。卖方技术人员可出入试验室和检验设施，以便取样分析。投料试生产和性能试验期间的采样、化验将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除已同意的程序外，卖方技术人员认为必要的采样和化验，在经与买方代表协商后由买方进行。

从试车到合同工厂验收期间，卖方可以使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如由于卖方责任卖方使用了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及时在现场予以偿还。

投料试生产期为首次投料生产开始日起的\_\_\_\_\_个月。在此期间，当合同工厂主要设备达到良好稳定运行后由双方代表商定首次考核日期。考核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每次考核的结果应作出记录，在每次考核完成后三天内双方在性能考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如按本合同的附件\_\_\_\_\_规定的考核期内实现了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全部保证数值时，双方代表应在五天内签署合同工厂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此即视作合同工厂为买方所验收。

如因卖方原因任何一次考核未能成功时，卖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必要的修理、更换和/或修改。修改后应重新按照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尽快再次考核，买方应大力协助。

如上述修理、更换和/或修改在现场进行，所需费用（如工时费、材料费等）应在合同工厂交接验收前，由双方授权代表根据修理、更换和/或修改的情况商定，并由双方代表会签。

如因卖方原因，需将任何设备运出中国以外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全部运费、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应在合同工厂现场交货。

在本合同条规定的投料生产期间，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保证数值如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未能达到时，双方应会同研究，找出原因，澄清责任，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以便卖方对合同工厂进行改进并再次进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三个月中由于卖方原因仍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买方同意再次延长投料试生产期三个月。如在再次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由于卖方原因，考核仍失败，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第条的规定办理。在两次延长的两个三个月内改进合同工厂所需全部费用和卖方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如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投料试生产期应延长三个月。在此期间，买方将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继续支付卖方人员的全部费用均由买方负担。所需卖方技术人

员的人数由双方讨论决定，如在此延长的三个月期满时，仍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保证数值时，合同工厂应由买方所验收，双方应在七天内签署验收证书。

然而卖方应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工厂达到正常生产所需的指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则按合同第四章第\_\_\_\_\_条由买方支付给卖款项应予实现，但不免除卖方的所有责任。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第\_\_\_\_\_批“设备”和材料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工厂未能进行考核时，合同工厂应为买方所验收，但卖方仍应承担协助买方合同工厂开车和运转的责任。提供服务的期间和条件应通过友好协商后达成协议。如由于卖方原因，上述第\_\_\_\_\_批交货延误，则上面所提的时间应相应顺延。

按本合同的、和条规定的合同工厂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工厂的“设备”在机械保证期内应负的责任。

## 第十章保证、索赔和罚款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工厂”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设备”是全新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工艺、安全运行和操作长期使用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和附件\_\_\_\_\_的规定。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清晰、完整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工厂”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并符合附件\_\_\_\_\_的规定。

在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

备”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证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作为赔偿，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成立。卖方换货期限不迟于证实属实卖方责任之日起\_\_\_\_\_个月。

卖方对本“合同工厂”“设备”的保证期为本“合同工厂”被买方验收后\_\_\_\_\_个月：如由于买方责任而影响本“合同工厂”安装、试车、验收时，则不超过卖方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期后\_\_\_\_\_个月。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保证期满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给卖方。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 risk 由买方负责）。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个月。

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在保证期内，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本“合同工厂”停机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新更换和补充修复的“设备”的保证期为被买方验收后十二个月。

在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买方出具有在保证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如由于卖方责任，在考核试车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经济指标时，卖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卖方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_\_\_\_\_个月内使之达到各项保证指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逾期如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_\_\_\_\_所规定的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罚款，其计算办法如下：

卖方支付罚款，则本“合同”即为买方所验收，并由买方出具本“合同工厂”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交给卖方。

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合同第四章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迟交1至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5至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迟交9周及以上，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_\_\_\_\_％；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任何一批货物迟交超过\_\_\_\_\_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第十一章侵权和保密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并允许买方在\_\_\_\_\_内使用卖方的\_\_\_\_\_工艺进行“合同工厂”的工程设计、建设和操作，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_\_\_\_\_。其年产量为\_\_\_\_\_，其工艺说明见本合同附件\_\_\_\_\_，其品种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

卖方提供买方用于本合同工厂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如下：

专有技术登记号：\_\_\_\_\_

专利登记号：\_\_\_\_\_

专有技术、研究报告、资料等包括在本合同附件\_\_\_\_\_里。

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卖方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包括本合同第条所述的工艺的专利登记证书的影印本二份。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买方使用本合同第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提出任何异议时，卖方应负责处理，买方对此无任何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如卖方对本合同第条所规定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有所发明和改进时，不管其发明和改进是否已获得专利权，卖方均应向买方免费提供详细资料。买方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合同工厂。如有必要，关于技术指导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根据双方同意的本合同第\_\_\_\_\_章和附件规定的条件负担。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年内，买方应对本合同条所规定的专有技术对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对参加本合同工厂的计划、安装和施工等工作的其他单位除外，然而他们必须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在保密年限内，若专有的一项或多项，被第三者公开后，买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卖方对买方所提供的设计基础和现场条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三章 税费

根据其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和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支付。

### 第十四章 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仲裁地点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如买方是被告，则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如卖方是被告，则在\_\_\_\_\_，由\_\_\_\_\_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

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些部分外，在仲裁期间，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请，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用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本合同附件\_\_\_\_\_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

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十六章法定地址

买方：中国\_\_\_\_\_公司

买方（签字）：\_\_\_\_\_

地址：中国\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_\_\_\_\_

卖方（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号：\_\_\_\_\_

传真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焊接平台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短信和数据业务的运营商，面向各应用提供商提供开放有偿的通信通道\_\_\_\_\_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短信平台上的内容和应用服务提供商，面向\_\_\_\_\_ 客户提供\_\_\_\_\_ 应用服务。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应用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并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上述应用服务的测试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 一、合作业务基本描述

#### (一) 资质认证

乙方得到\_或当地电信经营主管部门许可经营信息服务类业务的批准后，才能进行本测试。

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技术、业务以及策划推广方案。

#### (二) 乙方业务描述 (请使用附件一详细说明，附件略)

#### 1. 分工及权责分配

## 焊接平台租赁合同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车辆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_\_\_\_\_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出厂日期：\_\_\_\_\_发动机号：\_\_\_\_\_

三、租赁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

3、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情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

2、结算方式：租赁费一次性付清。

六、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焊接平台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根据《xxx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xxx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2. 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_\_\_\_\_层平面图（附件二）
3. 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 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5. 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书（附件五）

第四条、甲方系经政府批准成立，负责xx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_\_\_\_号，\_\_楼\_\_座，建筑面积共计约为\_\_\_\_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_\_\_\_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海悦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十二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

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相邻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筑（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

金的等额数量。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应将其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恢复出租前的原样。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正式办理某某办公楼的退租交接。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核查某某办公楼及其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正常损耗外的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宜。

第二十七条、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三十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 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2. 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作业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第三十一条、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 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3. 未按规定将租赁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
4. 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5. 未按规定时间装修和进驻的
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违约金计算，违约金将用以下计算方法得出的金额：

1. 日违约金为300元人民币；
2. 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第三十三条、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第三十四条、违约金、赔偿金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违约金、赔偿金最迟于违约方被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当月月底以前付清。

第三十六条、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或任何一方

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款项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某某办公楼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 焊接平台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 2、甲、乙双方议定。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 3、由乙方负责维修；
-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

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合同有效期限：\_\_\_\_\_。